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80號

原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黃介南律師

被告 文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香谷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原告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
定代理人「林子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子寬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就當事人欄所載原告國揚實
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林子寬」，顯為「林子寬」之
誤載，爰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